

# 方法論的研析

## 一、引言

黃人傑

如果以「人的思想」做為主題，並且把「方法論」(methodology)當做研究對象，那麼試問：研究方法論的「方法」是什麼？或許要考慮到許多問題，諸如：研究方法論時為何要提出以人的思想做為主題的「認識問題」①？以及研究的態度（立場和觀點）、工具與條件等「基礎問題」。繼而究明對象的結構（組織）、樣態、關係與分類等「形式問題」，和對象的意義（本質、材料和界說）與歷史等「內容問題」，以及理論、實踐、應用等「層次問題」，和研究的目的、特徵、重要性、功能、推進與創新等「評價問題」。

又為何要提出以上的問題？每一問題就其意義和相關性是否都能成立？所提的問題有否缺漏？（多餘的是什麼？不足的是什麼？）上述諸問題又算是研究的「範圍問題」②

針對所研究之主題而提出問題，以及解明問題不可缺少的理由；亦即建立客觀知識必備的條件與方法，這就是我們研究一個問題應有的認識，這個問題若是指研究「方法論」而言，那麼這種有系統、有層次的認識過程，正是指研究方法論應有的正確「方法」，同時也是研究任何問題採用為客觀方法之應有的認識態度。於此，我們「認識」了所謂研究方法意指「一個正確的研究態度所展開之一連串的研究過程」③而這研究過程包含了上述七種問題，這就是本篇報告所要究明的中心題旨。

在認識主體之人的思想，與研究對象之方法論的關係之間，也有一種主客相對且交互作用的密切關係。任何問題或方法論的研究都脫離不了這種規範。所謂方法大意指認識主體以思想、言行、工具以求達到理想目的或目標的過程。所謂方法論：簡言之，就是研究「方法」的學問或理論，亦即研究有關方法之理論、實踐、應用等層次過程的學問。是故，這種過程的產生，乃是決定在主體的認識能力作用於客體對象的探究瞭解的過程。設若主體的認識有其一定可法的能力或原則，試問：那些能力或原則是什麼？其存在和作用狀態如何？有何極限？④主體的認識能力和過程，以及其所資藉的器物，可否一并視為工具抑方法。

任何「實在」(reality)有其客觀存在的真相，裨能不受主觀認識差異的歪曲，而構成客觀確實而可信的知識，這種目的物的客觀知識是構成方法理論的知識基礎，蓋目的物與方法之間有連鎖反應關係；若對目的物能認識得愈博、深、精、通、明、確，則更能把握其所能獲致的方法。於是在這個層次下，又涵蓋了另一層次的方法；即指如何得以博、深、精、通、明、

確？如此探究問題，由「起點」而上可以用「爲什麼？」問出多數個層次的方法，直到達成預設的目標爲止。⑤

然而方法的實際運作，不只是思想或理論上的，從尋找目的物到探測、研究、認識、調查、瞭解、實施、選擇、應用、評判等活動，莫不有實際的行動過程。所以，某種層次的方法常爲目的物的特性所涵蓋，而方法的改進和效率的問題也常爲目的物所決定。故有工具的創設與取代，其重要性早已革新了方法上的舊觀念與功用。因此，爲了達成少數艱因而高超的理想目標，其所需之特有方法，亦變成少數專業知識份子所努力研究的工作。於是，逐漸形成知識、工具與方法之間的分工現象。在文化發展的趨勢和成果中，我們可以看到，知識和方法已經被濃縮成工具科技。對於一個現代人，只要具有如何操作機器的淺薄知識，就能輕易地享受到文明的成果。然而，對於精神的操作和心智的統一，却到處充滿暗礁和內在無明的矛盾與分裂，阻礙了人文和社會科學的發展，這乃是主體認識發用在認識主體身上的困難。因爲，以「人的思想」作爲主觀認識的對象，往往很難獲致共同一致的見解。⑥所以，思維或思想方法的認識與建構，成爲主體認識的主要核心問題，也是解決人文和社會科學之癥結以及研究方法論的關鍵所在。

## 二、研究方法論的意義

從人類的狹義存在與文化的演進而言，人的思想和理性的作用不能常陷混淆，以致雜亂無章，毫無秩序與組織之可言。在知識上，我們尤需條理、系統和貫通的道理。否則，一切都將喪失目標和理想，沒有生存指向，一切努力都將變成盲目而茫然。在文化上，將更無進步與成就之可言。最後，人類將喪失其爲「萬物之靈」的地位。歸結其因，最可貴的乃是人類的心智能夠創設並使用高度精密細緻的技巧與方法。所以，凡是進步與好的東西的追求，其中莫不有「方法」的道理在內，這是我們研究「方法」而產生有所謂「方法論」的意義之所在。

然而，方法與方法論之間仍然有重要差別，「方法」(method)一詞按西臘文(*Methodos*)原意是「搜集」或「追究」，是meta與Oda'的複合語，前一字是「沿」，「在上」，「在後」之意，後一字是「路」，原來是邏輯學名詞，其指意是在研究真理時，思想所應遵守的路子。⑦就字典意義而言，方法是「一種程序的樣態或模式，特別指在教導、詢問、陳述時之有系統，有次序且合邏輯的辦法和途徑。……」⑧「亦指達到目的的程序或過程，例如：一個有系統的程序、技術、或專心從事哲理性的探索的一組規則。或指解決真理抑知識等難題的特別門徑或辦法。亦指爲探索或解救某一對象的一個主義或體系，其所考慮到一連串與原理、原則相關的邏輯。……或對材料與進行某事時所作之有系統、有次序的安排、發展、分類、設

計與計劃等的結果。……」<sup>⑨</sup>在廣義上，方法也被視為「一種心智活動與思想概念的有秩序的安排……」<sup>⑩</sup>。除此之外，「方法」也能以分類、專家、專技和學派等不同的觀點做定義或解釋。<sup>⑪</sup>按中文「方法」其意義，分言之，方道也，法術也，就在指示人如何去做。<sup>⑫</sup>在墨子書上有此言：「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方，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何，方法明也」。這是一種判定的標準，引申而至於尋找是非的規則。又法者，玉篇謂之為刑罰，按「說文」意謂，「不直者去之」，這可說是先定有一標準，違反這種標準者，要受一定的刑罰，由此而轉為制度；「法偏也，偏而使之有所限也」，再轉而成為常；「當故不改曰法」。又成為道理，法者天下之至道也，道理乃人行為可遵之道路，再成為程式，法者為天下之程式，為模範，聖人裁制其物而施用之，垂為模範，成為法度。<sup>⑬</sup>與西方方法之意義，也頗有相仿相合的地方。

所謂方法論，意謂「方法的科學或研究，也叫方法學」，特別是指一系列的邏輯，以解析原理或程序，作為在特定範圍或場所之探索的引導。亦謂「為科學、藝術或主義所利用操作的一系列的方法、過程、工作概念、規則和基本原理」<sup>⑭</sup>這些過程、技術與方法，是用來從事解決問題或進行某些事項，特別是指一個或一組特殊的過程（程序）。同時意含哲學上建立學說的理論基礎，即指哲學上的基本前提、假設、根本原理與概念等，「又謂方法論為研究各種學問方法而貫通之，其首要問題是在探討各種不同的科學能否採同一的方法」。<sup>⑮</sup>在一般的百科全書<sup>⑯</sup>上，通常把「方法論」視作「科學方法」（scientific method）<sup>⑰</sup>之同義以解釋之。總之，研究「方法」時，在學術上，它乃是一個研究的工具，一個研究的程序，也是一個問題，即它本身也接受研究時，它與思想、對象、層次、工具、目的等的關係最密切，如此作個別關係的研究即是「方法」的研究範圍；若作整體的研究即是研究「方法論」的第一種意義，或謂「一般方法論」（general methodology）。在應用方面，就不同之對象，層次為範圍的研究，則又產生所謂「特殊方法論」（particular methodology）。前者常稱為「汎論」，後者則稱為「特論」；「汎論」是基礎，「特論」當建立在這個基礎之上，互相涵蘊關連。所以「方法論」的意義比「方法」為廣，在這種情況下，若把「三民主義方法論」當作「特論」來研究。那麼，在瞭解它之前必先認識何為「一般方法論」。但是，若想瞭解什麼是「一般方法論」，得必先瞭解什麼是「方法」的意義，這就是研究方法論的意義之所在。<sup>⑱</sup>

### 三、主體的認識問題

我們知道方法論的核心問題就是指「思想方法」，亦即主體的認識問題。朱兆奉在其所著「論理學概論」一書中，將方法論分成原理論（stochiology）與方法論（methodology）二種，並謂原理論是「抽象的研究思考的原理，本其原理進而研究

判斷，推理的法則者」，亦即「思想方法」之意。<sup>19</sup>若謂「思想方法」是指「主體認識客體的歷程和原理、原則，以及如何獲得正確認識之過程所應遵循的規範」<sup>20</sup>等的研究。那麼能否對「客體」作精確的認識，其首要關鍵是在構成「思想方法」的要素（即主體認識的構成條件）是什麼，以及認識方法和認識精確性效度等問題所在。當有了這些「思想方法」的共同規範和應用之後，是否必然會產生共同一致的認識結果？以及「思想方法」能否有客觀的共同規範和應用？對於上述問題除了免蹈「對一個完全理性化的頭腦來說，其障礙很可能是，相信完美的理論在實際上也行得通」<sup>21</sup>的覆轍外，若站在客觀而嚴肅的學術信仰立場而言，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能把那些在科學和知識上尚未詳確認定的對象，訴諸無知或能力有限的實際性藉口。其困難所在，乃是我們對上述問題，至今猶未做徹底而完整的檢證工作。但是，這部門的工作，應該由某些專業或專技的學者，在其特定的領域中，給予澄清證明的。<sup>22</sup>

「認識主體」與「思想」有何關係？蓋「思想」可謂是人的「認識主體」，而「思想方法」便是主體的認識作用所形現的原理、原則和過程，即指人是用「思想」去認識客體的意思。又「思想」是一種很複雜的心理活動（mental activity）<sup>23</sup>，它代表一種有組織，有功能之整體的有機結構（建立在生理和心理基礎之上），基於這種結構，在人群社會的演進中，能產生高度的精神現象和心智活動並且，在這些抽象的活動現象中，呈現者一種有層次、有秩序、有系統的常規活動歷程，同時產生各種交疊互錯的經驗認知作用。

由於「每一個人，均以其經驗在思考」，即以其對概念所瞭解的外少或大小在思考，同時，由於「人從他的用字生出概念」，以及「用一種概念思考代表一種認知方式」<sup>24</sup>。所以，當我們把「思想」視為「認識主體」研究時，絕對不能忽視它的「整體性」，更不能截然把它分成「形式」與「質料」二種獨立看法，蓋思想主體之形式不能離質料而獨存，反之亦然。當「思想」被視成一種「腦細胞的活動」，那麼「一個思想，一個念頭，一個記憶都對應於一種神經細胞的組織關係和功能」<sup>25</sup>。如此，這可能就是指思想主體存在的本質樣態和真面目了。

進而謂「思想不能沒有對象」，否則「思想便是空虛的」：蓋思想常以「概念」為對象的運作工具，因此「思想的內容，便是對象與概念的合一」<sup>26</sup>。此思想之內容即指思維的結果或產品；就廣義言，此內容泛指一切知識與經驗之累積。那麼，到底這些「內容」如何被安排與儲存在思想主體中，亦即「思想」以何方式來接受與安排這些內容？或者謂「思想主體」與「思想內容」的關係如何？又「思想」或「思維」<sup>27</sup>有否依照某些「形式」或原理、原則來認知，以上是探究「思想方法」有待解決的核心問題。

總之，一個「完整的思想」的成立條件，須滿足如下的構成要素：

(一)認識主體——以腦爲中心，是一種整體的、有層次的生態組織<sup>28</sup>是質料與形式合一的最高結構，賦有「認知能力」，能產生高度的「認知功能」等心智活動和精神文明。此主體可被形容爲是部「有生命的機器」，這部機器是準備來生產「思想」作爲產品之內容，沒生產之前是空虛的；蓋主體之材料就是機器本身，而這部機器是以「客體」爲材料而始能製造出「思想」。至於，如何製造思想的過程，以及遵守那些最好的原理、原則，那才是討論「思想方法」的主題。但是，製造過程的原理、原則，一方面決定在「主體」的「認知能力」所產生的「認知功能」上，另一方面決定在「客體」的作用上。同時涉及主客交互作用的歷程和關係，以及對上述要素的研究改進作用等。

所謂認知能力——蓋指抽象化能力，符號化能力，概念化能力，直覺能力，感覺能力，知覺能力，記憶能力，區別能力，認同能力，推理能力等。<sup>29</sup>

所謂認知功能——蓋指異同歸屬功能、安排組織功能、聯想回憶功能、理解運思功能、反省意識功能、學習領悟功能、語言溝通功能、情意協調功能、幻想啓示功能、純粹思維功能等。<sup>30</sup>

(二)客體對象——廣義而言，是思想的一切「材料」，爲組成「內容」的「元素」，此「元素」以「概念」之性質和形式在主體引發認知能力的作用，而產生認知功能。當然主體在某種條件下，也能主動地去認知客體。蓋思想之發生：一是事實所映出的；一是爲事實所引起的。前者爲事實所固有，後者乃理性所賦與。<sup>31</sup>「概念」是主客體之間所共同創設的溝通工具，任何知識的傳述和建構，不能不依賴「概念」，但是「概念」本身即不代表知識，也不代表主體或客體，它却代表某種「意義」的意念和指涉。當新的意義發現時，不是舊概念被拋棄不用，就是增加舊概念的新意義，擴大其使用範圍。因此，概念和意義的創設，使用以及限制，是客體對象組成思想之內容的主要問題。

(三)動態的思想指思維的歷程，其活動方式是有組織功能，有步驟層次，但却來去自如，毫不違犯秩序。靜態的思想指思維的結果；例如一切知識、學問都是，但是却非思想之本身，而只是一種思想內容的保留和累積。是故，「思想方法」應該是屬於前者之狀態，只能在主客之間的動態交互關係與正確使用「概念」的溝通之條件下，才能清楚認識正確的「思想方法」<sup>32</sup>

通常主體向外認識的過程有尋找、探索、發現、研究、調查、瞭解、實施、選擇、應用、評判等階段。加上幫助我們作正確思想的方法有觀察、實驗、實證、分析、綜合、懷疑、比較、判斷、類推、歸納、演繹等。<sup>33</sup>所以一個正確之思想的方法，即謂如何以正確的觀察、實驗、演繹等方法在達成探索、認識……評判等的過程而獲得客觀精確的知識以解疑難爲目的。

如何建立精確的知識與如何建立正確的思想方法之間有密切的交互作用關係。蓋精確的知識和經驗的累積，就是創造更優越之知識（抑心靈進化）的基礎，也是刺激認知能力發揮認知功能之最大效用的動力。是即精確和緻密的思想，實有待以正確

的思想和經驗的灌輸與訓練。如此，那正確思想的方法就在這種反覆作用的過程中產生，同時有助於建立精確的知識。<sup>34</sup> 又不同的概念認知和思想內容，會產生不同的思想方式和思想習慣。因此，造成不同的思想模式，而往往在實際的爭論由此產生。所以，我們務必要破除種種思想的「惰性」和「陷阱」<sup>35</sup>，重建廣博而融通的思想模式，謀求思想的創新一致和人類心性最大和諧。

## 四、方法論的基礎問題

所謂方法論的基礎問題，就是指研究方法論應有的基本觀點、態度、立場和研究工具以及條件等的問題。當人們在研究任何問題之前應先共同考慮的重要基本原則應該是：觀點要適確一致，態度要客觀積極，立場要穩當融通，工具要精良齊備、條件要優裕週全等是否調配妥切的問題。否則，徒增研究的分歧和爭端。是故，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和延誤，當視為解決問題、建立研究途徑之最妥善的先決條件，故名以基礎問題。

所謂觀點 (Point of view) 就是指一種認識或判斷或推理的準據 (criterion) 和基點 (basic point) 是一種由研究而得的思想，也是思維與其對象 (事實) 的合一，通常意指一種「看法」和「想法」<sup>36</sup> 其概念意義只要合乎經驗意含 (Empirical import) 和系統意含 (Systematical import) 的，以及有通則 (generalizations) ；定律法則 (Laws) ；原理原則 (principles) 等理論 (theory) 或原理公設 (axioms) 等作為據準的，或以某種學科學術作為研究立場等的情況所作的描述 (description) 解釋 (explanation) 和預測 (prediction) ；都可被視為是一種觀點。<sup>35</sup>

然而，觀點實產生於經驗事實和科學假設 (hypothetic) ；却又作用於經驗事實和印證 (confirmation) 科學假設。蓋觀點有時受新事實之發現的修正，有時超越事實而預設理論觀點以指導事實的探求。同時，觀點可以作為實際生活的導向，在理性層次又是判斷和推理的指標。因此，觀點在思想與方法之間，它一方面是一種使人獲得思想的方法，同時有指導思維、規範思維以把握事實處理事實的雙重作用。所以，觀點是影響方法論建構的要件之一。以下例舉研究方法論時，需要考慮的重要觀點。

(一) 學術觀點——瞭解方法論在學問知識上的地位、份量、作用，及其在各種學術間的關係和重要性，作為研究之觀點。

(二) 學理觀點——在真實世界和符號世界的理論化過程中，由經驗的印證 (empirical confirmation) 和邏輯的演繹 (

logical deduction) 之交互作用所得到的理論，亦即經驗的歸納學理或是先驗的演繹學理，作為研究的觀點。

(二) 邏輯觀點——即思想方法觀點，認識方法論的精確意義，並站在它自己的方法論立場上，作為研究的觀點。

(三) 科學實際觀點——區別立場和範圍的獨立性和相關性，並把握其差異與共同點為原則，強調知識道理的貫通性和整體性，作為研究的觀點。

(四) 存在觀點——是由下而上的觀點，辨明主客體間之交互作用的歷程與層次，及其存在之必然性，例如，整體與部份，一與多，相對與絕對，形式與內容，性質與樣態等，作為研究的觀點。

(五) 價值觀點——是由上而下的觀點，亦謂目的觀點或功能觀點，即以目的或功能為價值之規範，用以導引方法之推展或創新，作為研究之觀點<sup>34</sup>。

所謂態度 (attitudes) 本指姿勢，精神準備，或形成行動之傾向。心理學家所下的定義是「對於人、物、或狀況之肯定或否定的反應傾向」<sup>35</sup>。當我們提到態度這一名詞時，我們的意思僅是指對將來所發生的同樣狀況，其否定的或肯定的反應之或然性。很多的態度都是得自別人，而非得自直接之經驗，但不論如何，均由學習而來，並從此等態度能夠預斷其將來的行為。

史本賽 (H. Spencer 1862) 及貝因 (A. Bain 1868) 將態度一詞視為與「先見」同義：所謂「將判斷或思考導向於一定的方向，而排斥與自己有矛盾觀念的先有觀念或先有傾向」。<sup>36</sup>於此表示個體對於注意，判斷以及思考等的過程會影響其準備狀態——即態度。主張場地理論 (field theory) 的黎溫 (Lawin) 認為態度是「對於環境世界某方面個人所有的動機，情緒及知覺 (即認識過程的一種持久的組織)」，指出信念與態度的密切關係。<sup>37</sup>

行為論 (Behaviorism) 者，認為態度是「對一種對象以獨特的方法做反應的素質」<sup>38</sup>，指出態度包含之要素——認識，情緒及行為。

總言之，態度涉及判斷或思考導向，以及觀念認識過程的組織，故與思想方法的關係非常密切，是研究方法論不能忽視的要件之一。當態度在學習中定型或形成信念之後，往往成為某種根深蒂固的觀點。反之，某種觀點若從學習中獲得而成為信念時，其觀點又決定了某種態度的反應。於是，態度對方法的應用與觀點有同樣的作用和影響。

態度本身雖然不是方法，但是某種態度的取向，却可以代表某種方法的使用。態度對方法而言：它所要求的是一種標準，以排除一切先入為主的偏見，或其他外在不明因素的干擾或困惑。當如任師卓宜在其「思想方法論」一書中，在表達與接受的溝通之間，能被視為真理地提出熱情，誠懇、禮遜、莊重、謹慎五種態度。<sup>39</sup>除上述外，研究方法論時，當培養有客觀、公正

、準確、積極、樂觀、恒久等六種態度。

所謂立場 (stand point)，除了整體性意含之外，通常就某種狀況而需顧及多方面的條件的配合，以所採取最適切的部  
分代表其主要觀點或論點或見地，都可稱為立場。故字典意義常把立場與觀點視為同義。①立場有時涉及地位和身份的關係，  
在社會組織系統中，往往不同階層代表不同立場。但在學理方面，不同階層也可代表相同立場。故立場有特殊性及一般性之分，  
也有衝突或矛盾現象，有時某一個人，同時可以代表多數個立場，有時却不宜代表任何立場而採取某種折衷態度。時常先有  
觀點而始確立其立場，蓋觀點生於內，而立場始形於外。但從某種先入為主的立場，也可以規約出清楚的觀點，而態度常常介  
於其間。

立場對於方法來說，某種立場往往代表某些方法使用的範圍和使用的技巧與層次。某種立場又意含某種目標的研究範圍，  
於是以目標（研究對象）和範圍限制了方法的推展：例如立場決定一般思想方法在特殊對象之研究的應用下，而形成所謂特殊  
方法論。是故，研究方法論應考慮的立場是。

(一)心理學立場：研究思想的主體結構，機能和思維歷程，以及思想主體間與客體對象間之差異和交互作用關係。以建立方  
法論的思想。

(二)論理學立場：研究思維的原理、原則，亦即思維的形式或方式，或謂思想主體如何以其思維能力之特質與概念為工具之  
特性等，作為邏輯的認知法則，此為方法上判定真理的先天形式要件。（指推論之對或錯與有效或無效的問題）。

(三)認識論立場：判定真理最難的還是思想內容的認識問題。在方法上，研究思想內容的真假判斷是檢證真理與知識的主要  
關鍵過程。若是方法的使用不能滿足幫助建立精確知識或獲得真理，那麼方法論也就不值得去研究。而在檢證思想內容時，必  
須同時考慮如何建立檢證標準以及如何檢證等方法問題。

(四)語言學立場：方法的運用，若缺乏思想交流的背景與人際關係的傳播和溝通，那也就無法成立方法論的建構。當人們用  
語言概念在思考以圖解決困難時，有很多方法上的障礙是發出在語言概念本身。而且思想的法則常與語言的結構和概念的意義  
發生密切關係，研究方法論之形式與內容，須與不離語言學。

(五)理論性立場：亦即靜態立場，所有關於「方法」的道理，只要建構成理論知識，即成為思想的產物，皆屬於理論層次  
的方法知識，其重要性是可以指導方法的研究與實施，以及保留實施的成果。方法是動態的過程，但是借助於語言文字，却可  
於事前或事後把方法之理論濃縮於思想之內。所以，方法有其理論建構的必然性。

(六)功能性立場：方法常受如何達成目的對象之功效的規範和需求，方法的存在和進步就受這種價值的判斷。故方法以此功  
能為價值之本質，與此功能相關的工具製造，就成為建構方法論的重要手段。



研究方法論應該具備的工具，是要有充足的一般知識作為手段，以及高度的研究熱誠和研究方法。由於方法本身也是一種知識，尤其是一門做學問的工具知識。若具備了方法論的知識，則做起學問較能得心應手，稱心快意。況且，方法講求效率，常受對象、目的與功能的要求和測度，故能具備與對象、目的和功能相關的知識愈淵博，則愈能創新方法知識。不管是視方法為一種工具，或為方法而創設工具手段，也要能駕輕就熟，應用自如。而且，有時涉及達成方法實踐之手段的工具知識，完全不同於對象和目的之知識，但其重要性却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研究方法論需要以廣博的知識作為研究的工具和基礎。

總之，研究方法論有時需要專業知識和技術的指導，以及充足而又詳整的資料，和週全的設備與設計。同時要依主體認識的步驟和層次，與客體所呈現的精確認識，加上正確而客觀的研究態度，觀點和立場等，都是研究方法論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 五、方法論的形式問題

所謂方法論的形式問題，就是指研究有關方法論的結構、樣態、關係與分類等的問題。方法論就其存在樣態來說：一方面是一種抽象的理論，就產生淵源和作用來說：另一方面又是一種具體的經驗過程。然而方法論永遠不能只停留在抽象的理論層次，因為只有理論不能算是真正的方法論。蓋方法論是為解決困難而有，故方法論應該是一種與實際解決困難行動相配合的實用理論。所以，理論部份也只是代表方法論之知識的一面而矣。有關理論部分的知識雖不離實踐，但却可說是一種形式上的知識，故其相關問題皆名以形式問題。

所謂方法論之結構（structures），即指其理論之體系。蓋理論當有其思想的系統組織。波亨斯基（J. M. Bochensky）謂為「方法的理論」，亦即指「邏輯的定律對不同領域之應用的理論」<sup>⑩</sup>。故方法論是由方法的理論和邏輯的定律構成的。其結構式呈現為一種邏輯的組織，方法論的功能就建立在這種邏輯的結構作用上，亦即把主體和對象之間的交互過程，化約（reduce）到邏輯的結構作用上。所以，一般方法論者宣稱方法論即是邏輯（logic）的一部門，即邏輯可以包含方法論的意思。<sup>⑪</sup>

所謂方法論的樣態（modality）康德（I. Kant）認為是思想之形式結構的四類之一，是「關於一般經驗性的思想之存在的假設，這些假設使得我們可以瞭解可能，實在和必然是什麼意義」<sup>⑫</sup>。而可能者是同經驗的形式條件相應合的。實在是同經驗的物質條件相應合的。必然是謂它與實在者之關係是由普遍的經驗條件所決定的。因此，方法論是以可能的，實在的與必然的趨勢來解決人們所面對的困難疑惑。所以，方法論視達成目的為手段，作為其存在的樣態。

所謂方法論的關係 (relation)，也是康德所謂的思想之形式結構的四類之一：謂「關係的範疇是由經驗的類比統御著，其經驗類比指三個原理，這三個原理指明諸經驗間的必然性關係，<sup>46</sup>。其關係的三個原理是：不變原理：即基質在現象的一切變化中不變，而它在自然界中的量既不增也不減。因果原理：謂一切變化都是依因果關係而變，當變化發生時，我們將它歸之於某一原因。相互作用原理：謂所有的基質，就其同時存在於空間中而言，是相互作用著的，解釋了對宇宙中的因果原理看法。因此，方法論以思想之形式的三原理等作為解決問題的關係所在，同時以三原理作為任何特殊領域中的認知關係。

所謂分類 (division) 是「把按照一定的標準的整體分為若干部份」，本屬於邏輯的觀念的方法論。其標準有二，一是邏輯的 (logical) 分類，一是實物的 (awhole real) 分類。但均遵守如下的分類規則：<sup>47</sup>

(一) 在同一分類內，只可根據一個標準分類並當首尾一貫。

(二) 分類當依順序，由近及遠，不可作跨越分類 (cross division)，這是科學的大忌。

(三) 分類的部份當互相對立，互相排斥，即不可將一部份包括在另一部份內，或是各部份相混。

(四) 分類部份的總和應與全體相等。

(五) 分類不可太詳細而煩瑣，哲學家波雅葉勸告人說：「分類過煩，混亂之源」。

上述為分類的方法，但所謂方法論的分類即是用分類的方法把「方法論」分類之。通常對方法論所作的分類，常隨學者或專書的不同看法而有各種不同的分類。但是科學的分類之間並無必然的界綫。例如：在「邏輯與科學方法」<sup>48</sup>一書中，把方法論分為方法總論和方法特論二類：前者又稱為邏輯方法亦即理論的方法，後者又稱為方法論亦即特殊科學的研究法。曾霄容在其「論理論」<sup>49</sup>一書中依歷史發展把方法論分成辯證論理，演繹論理和歸納論理三大系統。其他分類法，有學術分類法（如思想方法論，科學方法論，哲學方法論，綜合方法論）。有科學分類法（如形式科學方法論，經驗科學方法論等）。科學方法論又包括人類科學方法論，自然科學方法論，社會科學方法論，人文科學方法論等。又有依技術觀點而分成反省法、描寫法、體驗法、思辨法、探究法、直觀法等方法論。也有依學術觀點而分為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物理學、生物學、歷史學、文化學、數學、化學等方法論。另有依專家而分為蘇格拉底方法論、柏拉圖方法論、培根方法論、笛卡爾方法論、穆爾方法論等。更依學派而有所謂唯心派方法論，唯物派方法論，知識學方法論，存在主義方法論，現象學方法論，共產主義方法論、三民主義方法論等。凡是在任何特殊的領域 (particular field) 中，都可以有不同類別的方法論，上述僅為例舉而矣。<sup>47</sup>

## 六、方法論的內容問題

所謂方法論的內容問題 (content)，就是指研究有關方法論的界說，本質，材料和歷史等的問題。廣義地說：所有有關方法論的知識都可被視為方法論的知識內容。狹義方面：只指相對於形式 (form) 而言的質料 (matters) 內容，即為本節所論及者。其實形式與內容本為一物之二面，無法截然分割，蓋無純粹形式或內容之獨立存在，理當不能以一括漏。所以，內容之意義僅就單方面而言：例舉本質、材料、界說和歷史等以代表之。非整體之意含。

我們若以客體存在之時空單位為內容之對象，則界說 (definition) 只是第一步透過概念，從現象中瞭解對象是什麼的問題。本質 (substance) 就康德而言，不是我們的經驗可以認知的對象<sup>48</sup>，但借用本質之概念，可以澄清方法論的存在根源——目的和功能之作用的適切意義。另而，由於「理則學 (logic) 的材料對象，是人的思維」<sup>49</sup>之故。所以，除了主客體和工具條件之外，方法論的成立材料，非知識、智慧和工夫莫屬。蓋方法論是靠知識、智慧和工夫以解決問題而達成目的。因此，方法論之內容實以知識和工夫為材料。至於，方法論的歷史是指用時間觀念，來瞭解方法論的知識演變過程當屬內容問題。

有關方法論的界說，在第二節「研究方法論的意義」處已詳細論及，而所謂界說就是「要賦與字詞以某種意義的約定俗成 (convention)」，同時用來陳構和表達這些約定俗成的<sup>50</sup>。界說是由一個界定項 (definens) 和被界定項 (definiendum) 構成。它的類型可分為：

- (一) 唯名界說 (nominal definition)——例如字典界說和約定界說等。
  - (二) 實質界說 (real definition)——例如記述界說 (descriptive definition)、本質界說 (essential definition) 又叫邏輯界說 (logical definition)、發生界說 (genetic definition)。
- 又一個科學的界說應該遵守四個規則：

- (一) 界說必需合於預期的目的，配合理論基礎，在系統中達成使用價值。
- (二) 界說必需不是循環，即被界定項不能出現在界定項中。
- (三) 界說能夠使用肯定語句陳述時，避免使用否定語句。
- (四) 界說不可使用隱晦，比喻或象徵性的語句來表達。<sup>51</sup>

所謂方法論的本質問題，若依傳統哲學的講法，本質與屬性 (attribute) 相對，其概念是「不依賴任何其他概念而得

「形成者」，同時是「經由自身而被認識」<sup>53</sup>，非經由人的經驗而被認識，純屬形上學（*metaphysic*）的假設。何況方法論本身並不是一種實體的存在，理無本質問題。於此，僅意指構成方法論的基本要素（*essence element*）——指認識對象，認識任務和認識方法<sup>54</sup>三者而為方法論的本質。另一方面，方法論的本質也可說是一種知行合一的作用過程。亦即方法論的本質生於知行的作用，同時完成於知行的統一。蓋方法論的本質存在並不完全附屬於主體性的作用，因為主體的主觀作用無法滿足建構方法論的條件。所以，知行的作用，需要有目的和功能的推導，而在過程中顯明其本質。

所謂方法論的材料（*matters*），通常取之於方法論的構成要素。而由於方法論本身並非材料對象，故其構成方法論的材料，需經由抽象化和概念化作用，而成爲思維材料和知識材料，此外仍然包括自然界中任何具體的存在事物、和足以資用的工具等。蓋從要素之認識對象中可取得客觀知識材料。從認識任務中可取得目的功能材料。從認識方法中可取得思維形式、歷程、原理原則等材料。又材料是構成形式的內容，材料需要依靠組織結構才能產生功能，而功能則有其目的和作用。故從材料內容到形式結構，再到目的功能，這一連串的過程顯明了方法論的整體統一性，而作用於任何主客體之間。

所謂方法論的歷史（*history*）問題，就是方法論的時空內容演變問題。若單從方法與歷史的關係來看，也可說方法論的內容全取之於歷史，並創新於歷史，蓋歷史是人類知識文化的總和。故余鶴清在其「史學方法」一書中謂：「史學的目的，第一是以「認識方法」，提高國家觀念，加強民族意識」<sup>55</sup>。

若想對方法論作歷史內容的敘述，當以方法論的分類作爲準則。但是，上節所述及的分類僅就空間分類的靜態觀點（即縱的分類），若依歷史的分類法，應再加上時間的動態觀點（即橫的分類），例如有上古、中古、近古、現代之分法<sup>56</sup>。然而，在縱的分類中也可作橫的敘述，在橫的分類中也可作縱的敘述。總之，方法論的內容是一種歷史的縱橫交錯，網羅了時空經緯的總和。

## 七、方法論的層次問題

所謂方法論的層次（*stratification*）問題，就是指達到目的之形式與程序過程的問題，亦即達到目的有多少步驟或階段，就有多少不同性質或範圍之方法的使用問題。又不同層次的方法當然有其探求或解決不同層次之問題的功効，爲了使問題更容易看出其疑難或癥結所在。必須用方法澄清問題的層次。蓋任何問題都有其適當的層次歸位。因此，層次本身不僅是方法論之縱的或橫的作用過程，也是任何事物之個別存在的內在程序與外在地位。

所以，層次就個別事物（客體存在）自身而言，有其內在之組織結構的層次。就主客體之間的過程程序而言，有縱的靜態層次。就過程的每個程序中的步驟而言，有橫的動態層次。因此，通常層次可分為主層次（縱層次或外層次）與次層次（橫層次或內層次）二種，而次層次往往可以繼續分成幾個再層次，例如，談到如何完成登山為主題的方法是主層次問題，可能涉及地點、時間、費用、路線圖、交通工具，裝備與休息站等問題。但是，在登山前視登山之難易而再考慮如何達成計劃，充實裝備，或對地形、氣候等的瞭解是次層次的問題。又如何知道裝備的內容與使用等為再層次的問題。如此推衍而下，可能有再再層次問題，但是總有一個合理的界綫，蓋我們若以登山為主題，當然就不必涉及去認識如何製造登山裝備之方法的問題。但是，至少務必具備瞭解到裝備的內容與使用方法，這是最低限度的層次問題。否則，必定無法實踐高層次的目的。所以，高層次（主層次）往往包含低層次（次層次），反之則無。但在理論上是由上向下推衍，在實踐上，確非由下而上籌備不可。而層次的最低限度，其範圍當以主層次的目的和功能作為限制的標準。

方法論的層次有三個構成要素：一是主體認識的層次，二是客體存在的層次，三是主客交互作用過程的層次。⑤如此在三個要素之間產生很錯綜的連結過程，造成方法論之層次的複雜性。然而，就三個要素的結構關係而言，又可產生形式上的層次，別於三個要素之作用關係而產生的內容上的層次。最後統合形式與內容的層次，那就是方法論的體系建構所在。

從方法論的主次層次與構成要素之間的關係來看，方法論本身實際上可用三種立場或範圍作為層次加以規範說明，也可用知行關係與予解釋。當我們問登山的方法時，那是理論的立場（或範圍，層次）。而真正的目的確是在完成登山的行動上，不止於策劃，那是實踐的立場（或範圍，層次）。但是理論與實踐並非截然分明各不相干，而事實上需要經驗的溝通，與其他知識的運用，那就是應用的立場（或範圍，層次）。我們知道理論是用來指導實踐的，而實踐是用來達成理論的。蓋沒有理論的行動是愚蠢而冒然，沒有行動的理論同樣是空洞而枉然，而應用却是調和兩者並推廣其價值的，沒有應用就沒有貫通，文明也就不會進步，三者之關係在方法論上是息息相通。

在知行關係上，不知而行的時期，純粹是行動階段，屬前實踐層次，無所謂方法之運用，純靠本能而生存。又理論本產生於事實，當前人的經驗變成理論時，我們可以不行而知，此時期可說是純粹理知階段，屬前理論層次。到行而後知時期，可以組織經驗，建立新理解或是接受經驗，瞭解新理論，至少意含某些建立理論所需的行動基礎，是方法上之歸納的理論層次，知而後行時期，即行其所知的科學時期，是方法上之演繹的實踐層次。即知即行，即行即知時期，是方法上之應用層次，由於知行合一，故可應用於任何不同狀況和場合。還有一種最重要的科學之知行的分工時期，即知難行易的方法論道理⑥，強調真知和力行的相對重要性，同時認清科技溝通和工具創設的影響，改變了方法層次的連接性和不可分性，縮簡了方法上的時空層次

，此趨勢與演進成爲研究方法論之學術上的最大貢獻和最佳途徑。

以下就理論、實踐、應用三方面來介紹方法論的層次：

(一)理論層次：即在理論立場研究方法論的層次，或直指研究方法論之層次的理論。前者，我們知道一個理論 (theory) 的建立，是由真實世界 (real world) 到符號世界 (symbolic world) 經過抽象作用，概念製作，建立陳述到理論整合的過程。需要具備二個條件，一是滿足邏輯的推演性，一是滿足經驗的印證性。並且產生三種功能，即達到描述 (descriptive) 解釋 (explanation)，預測 (predict) 的目的。<sup>59</sup> 後者，謂以理論來指導層次的建構和推演，並關心層次之功效的化約，與工具取代過程的縮簡，即有關過程所建構的理論，通常包括任何相關層次之設計的理論，而實際上達成目標的理論常被規約而轉化成如何以最大的功效完成目的之過程的理論。例如，從台北到高雄之最快的方法，比如是搭飛機，那麼實際上搭那種飛機最容易達成目的，變成從台北到高雄之最快方法的關鍵所在。雖然研究飛機速度改進的理論是另一回事，但確是實現台北到高雄之過程或程序的最快方法之理論設計的問題所在。因此，方法層次的理論，必須兼顧過程上不同層次的理論。然而，就另一層次看，只要辦好手續與有錢買機票，或會駕駛飛機就能達成目的。但是，以整個過程來看，那個層次比較重要，這是很明顯的事實，當爲方法之層次理論的核心工作。<sup>60</sup>

(二)實踐層次：我們知道無理論指導的實踐，無法奏其膚功。同理，只有理論而沒有實踐，則空殆不安。雖然、理論的建構不一定有實用的目的作動機，或許出於興趣使然。但是理論對事實却要有描述、解釋和預測等功能，即產生實踐的指導效果。是故，理論與實踐關係密切而不容析離。蓋理論的價值受實踐層次的規範，而方法論的本質乃是以實踐爲基礎，換句話說，若無目的之實踐過程，當無方法可言。因此，實踐也可說是方法論建構的目的之一。然而，實踐就是過程的統一，意含層次的調協與設計，同時是主客體相映的最高融和。所以，有實踐之方法，人類才能生存，宇宙才能演進，萬物才能生生不息。是故，在實踐層次規範人類行爲的方法，仍然需要考慮到外界自然法的配合。實踐的層次過程，絕對不是不擇手段，不求道理，而是要講究人類公理，知識和技術以及效果的。倘若，具備了上述條件，就能較輕易的處理實踐層次的問題。

(三)應用層次，培根說：「知識即力量」<sup>61</sup>。蓋知識能幫助人類解決困難，增進人類生活的幸福。然而，知識之所以能產生力量，有時並非知識本身使然，而是應用知識的智慧和方法所致成。況且，知識貴在能應用，其應用實則包含理論與實踐的合一，進而推廣其應用的範圍，方能產生應用的效果。

然而如何能產生應用的效果，那就是應用之方法的問題，例如，如何使電腦應用到太空科學或工廠作業或資料管理等方面，而產生極大的效能，這是方法上之應用的層次問題<sup>62</sup>。同時，如何使一個主義與各種學術結合起來，亦即把主義的最高原理

應用到各種學術範圍，領導並推動學術的發展，這些都是一個主義之應用的方法論的問題，在應用層次總要考慮與配合環境的種種條件，變化和人性的需要以及人文社會的複雜性。這些因素常成爲方法論之應用上所要兼顧的原則，造成方法論之應用的廣袤性，也是建構方法論的終極目標。

## 八、方法論的評價問題

所謂方法論的評價（evaluation）問題，就是指研究有關方法論的目的、特徵、重要性、功能、推進與創新等問題。首先要知道，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方法論是必須的，這與科學方法論是有所不同<sup>①</sup>，但與後設方法論（metamethodology）相關。根據後者的意思，若把問題分成目的、特徵、重要性、功能、推進與創新等，可以算是評價問題的話，那麼方法論也應該有其評價問題，這是絕對沒有疑問的。

當我們問研究方法論的目的（aim）時，其內在原因即爲研究方法論的重要性所決定。由於對重要性的看法不甚一致，或出於不同立場或態度，目的<sup>②</sup>，但是重要性的性質約略可規範爲尋找目標、理想、建立理論、解決疑難、指導實踐等形式是大同小異的。當我們說：「知識爲什麼」（knowledge for what）時，等於在問「方法論爲什麼」（methodology for what）其意義是同樣的重要若就整體看，其目的是爲解決人類共同的困難。因爲，沒有方法的應用，人類的文化等不會進步，而文明也像原始時代一樣落後。就歷史的演進看，若說，「人類智慧的開端，起源於工具的使用」，這正說明了方法思想的誕生及其重要性。

任何不相干的知識領域，對更高一層來看，以達成同一目的之手段的應用和連結，正是方法論上的大問題。例如：就登陸月球的太空科學作爲目標，結合了多少不同的知識當作工具或手段，才能有如此偉大輝煌的科學成就，那正是方法論的貢獻之一。

何謂方法論的特徵（feature），方法論雖然不是一個具體而獨存的實物，而特徵本是個體自身擁有的性質之外顯的現象而言，依此現象又可作不同立場或觀點的比較，令其結果能爲一般人所清楚認識和接受者。如此，就方法論之性質觀之，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由主客交互作用所構成，不管是理念上的或行動上的。它是一個顯示有目的或目標的追求狀態。就方法論的理論立場看，方法的「關係投射」（relation project）非常普遍<sup>③</sup>，任何感覺層次以上的言行，只要問「爲什麼」或「如何」，便可找出方法的存在問題。爲了解決疑難，達成目的，若是須要一定的程序，那麼每一個程序的如何連結與溝通，那也

是方法論的問題。以整體的知識看：如何從事科際研究與如何貫通各種學術思想，這也是方法論的問題。

如是，方法論當有很普遍的對象性和層次性與應用性。同時，方法論就不同觀點或立場，也有各種分類和作用。可能就解決問題的對象不一樣，而有個別特殊的方法論產生。另有些方法可能適用於多數對象或領域，但有些却又又不適合。在方法的創設與使用之間，去認識方法理論與實際去運作之間，常受主體差異的限制。諸如：一個瞭解作文之最好方法的人，並不一定能寫出最好的文章。擁有最好材料和設備的人，並不必然會造就出偉大的藝術家。因此，方法論在目的上並無必然的絕對性，只是實際運作的關連性很廣，顯示其存在的獨特性。

所謂方法論的功能 (function)，其功能一詞在常識層次的約定意義中，祇是假定人為主體，利用個別事物甲去達成另一個別事物乙時，所呈現的效用關係或目的與手段之間的關係<sup>66</sup>。在社會科學中，功能的意義通常預設了一個系統 (system) 的存在，祇有在此系統中局部與整體之間的關係才是功能關係。另外，有數學、經濟學、政治學和社會學上的不同意義在使用這個名詞。因此，方法論就目的與手段之間，或某一系統，某種學術立場以及某種學科或知識領域等，皆有它局部對整體活動的功能。

方法論本身需要滿足某種預設的功能，否則就沒有使用的價值。同時，功能的設立決定了方法論的價值判斷。因為，評價方法論的標準就是衡量其所產生的功能效用有多少的程度問題。另而從目的產生了功能的需求性，推進了方法論的研究和應用領域，意即只要能實踐功能要求的條件，是為研究推進所要尋求的途徑。功能主要為的是去滿足目的的實踐性，故功能也常受方法的規範和修正，尤其在工具的創作和使用上來說，方法的創新就是功能的創新，而一切都以達成目的為最終原則。所以，方法論可說是一種追求目的之抽象的工具，但它本身不能只停留在工具階段，它擁有一種以實踐性為目的的目的。故它本身即是一種目的而非工具，以目的作為評價的準則，這是研究方法論的最高指標。

## 九、研究方法論的範圍問題

方法論就研究的範圍 (field) 來講，主要的有：一是傳統的論理學，西洋從亞里斯多德的三段論式 (syllogism) 和赫拉克利特斯的辯證法 (dialectic) 以來，有人稱前者為靜態邏輯或形式邏輯，稱後者為動態邏輯或辯證邏輯等，引述到今天的數理邏輯和心物辯證等，為二種時空的分類範疇來研究方法論。<sup>67</sup>

二是科學的哲學 (scientific philosophy)：這是二十世紀在學術上的一大思想潮流，當代大哲學科學家亨波爾 (Carl



G. Hempel) 在其名著「科學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一書之前言上，明白指出「本書對於當今方法學和自然科學的哲學中的某些中心論題，提供了一個導論」<sup>68</sup>，其立場所研究的可謂是「科學的」方法論，主要內容和要點，在方法上特別重視科學的考察，從假設、定律到理論的建構，重新給予檢證。澈底建立方法論的學術基礎和地位。

三是語言的哲學 (philosophy of language) <sup>69</sup>，在方法論的哲學史上，自笛卡爾，培根、穆爾等人以來，繼知識論，解析哲學和邏輯實徵論之後，又掀起了另一陣方法學的高潮，即是語言的哲學。由於受到二十世紀年代之重認知、重經驗、重檢證、重邏輯的風氣影響，語言哲學便應運繁發起來。蓋語言是思想方法的基本工具，其傳達的方式和意義，影響了認知的程序和結果。對建構方法論的影響很大，是研究方法論不能忽視的領域。

其他研究方法論的領域還很多，但是最重要的却是後設方法學 (metamethodology)。那是以方法論為立場來研究其自身的，可說是純粹方法論 (pure methodology) <sup>70</sup>，這是較客觀而具體的立場，即為本文所採用的研究方式。其研究內容，在本文前言提出了七個代表性問題，就是後設方法學的研究範圍。那些問題除了層次的劃分和性質的歸屬之外，仍然包括許多小問題。其特點是縱橫交錯的整體，把可能設想到的任何問題，儘可能蓋括在內，既不排除遺漏，也不拒絕增加任何新發現的資料。

除了研究之外，在應用方面，方法論的作用範圍，當為對象，目的或功能的相關知識所含攝。然而，大部分的思想方法都可使用於任何研究的對象，只是有些特論才適用於某些對象，例如問卷法只適合於應用在社會科學範圍。所以，應用範圍與分類的關係很密切。

## 十、方法論是一種規範科學嗎？

若把科學的本質建立在「方法」的特性上，那麼，方法論可說是一種科學的科學。一方面：它是一切學術的基本科學，另一方面：則是一切知識的學術基礎。當我們言及學問或學術時，除了作歷史的和專家或學派的概述之外，以其建構知識的方式和根基而言，不得不必須是「科學的」。雖說神學或哲學的地位，同樣被要求不能違背「不科學的」信條，亦即除了能作「非科學的」規範外，它應該涵蘊有不違背「科學的」特性。就方法論的體系而言：神學和哲學的學問地位只是屬於研究之「對象」與「層次」的不同而矣。換句話說，我們祇是必須用「科學的」方法來建構它們的知識內容而已。<sup>71</sup>

例如：通常說神學是所有學問地位的最高層次，又哲學的起點正是科學的終點，蓋哲學的地位也建立在科學層次之上。如此

，當我們研究問題之「對象」的層次不同時，上層次總是涵蓋下層次，以知識建構的程序來講，上下層次本相溝通，其越下層次越是基礎的學問，它通常以自然經驗界為領域，時有新知識發現，即可修正上層次的理念。故上層次的知識內容取材於下層次的結論而同時受到規範。然就經驗檢證的意義而言，由於受到人類使用工具和能力的限制，上層次往往因此「超越」於下層次，而另建獨立的「思想方法」體系。如此，在形上學（metaphysics）中有本體論（ontology）超越物化理論，有宇宙論（cosmology）超越於進化論（evolutionism），倫理學（ethics）又超越於行為科學（behavior science）等，其「超越」（transcendent）的意義，主要是就建構知識的方式而言，在內容上實是涵蓋關係的層次問題而已。<sup>72</sup>

另而，就方法特論而言，例如體驗法，雖然比較適合於高層次的學問領域（如神學、哲學），但方法使用的本身，却需要有極豐富的人生經驗或下層次的知識作為基礎，即使是靈感或天才的智慧，也無法憑空杜撰，更不能無中生有。所以，方法論不僅不排斥層次的溝通和融和，更需要知識材料或問題等做為內容的投射，否則，方法論無法僅以純粹之形式發生作用。這是方法論之規範性質的起源。

至於在一般科學的分類中，有規範科學（normative science）（或實踐科學 practical science）與理論科學（theoretical science）之分的<sup>73</sup>。前者的目的在評價、在應用、在求行。而後者的目的在解釋、在說明、在求知。而所謂規範科學就是「科學之定下規則或定律的，這定下來的規則或定律不一定是事實上必然的規則或定律，而是達到某種目的所應當遵守而不一定遵守的規則或定律」<sup>74</sup>。因此，規範科學是討論正確思想所當遵守的規則，然而從事思索的人不一定遵守它，這正是方法論的特徵之一。

其相對之自然科學所定下來的規則或定律是事實上所必然的，是某種現象所不能不遵守的，如果某種現象不遵照某種定律，那是某種定律不適宜於說明某種現象，而不是某種現象有什麼錯誤。如果人類行為違反了規範科學的規則或定律，那錯誤的常是人類行為而不是規則或定律。規範科學所根據之事實而定下規則或定律，却不是事實上所必然的，而是行為上所當然而矣。

雖然，方法論有其理論科學的一部分性質。但是，就其性質和作用來講，還是屬於規範科學的領域<sup>75</sup>。諸如有關思想方法之基礎的探討，以思想歷程和規律，主體認識的能力和方式而言，仍然是理論科學的立場要加以建構的。然而，建立在理論科學基礎之上的方法論，如何去應用，解決問題達成目的，那就不是理論科學所能勝任的。蓋應用方法論之主體的人性基礎，除了理知之外，還有情意要素。

規範科學要提醒我們的是，方法論的價值和道理，並非要抹殺人性的差異與獨立性。尤其對於應用方法的效率問題，更要

考慮到人類天賦能力的不同，與心性懸殊的區別。

方法論不能排拒主體使用時之條件的相對性，蓋我們無法要求任何人遵守同一方法，手續與過程，而產生相同結果或功效的絕對性。除了純粹理論層次的建構可以要求一致外，其動態本質，當以條件約束主體的差異，容納主體的個別特質等為原則。同時含攝主客體間交互作用的環境因素，比如教育方法論，尤其注重環境因素，對象差異，而有不同教育方法或原則，但其教育目的却是一樣。<sup>(6)</sup>

觀此可知，達到某一目的的最佳途徑或最好方法，並不見得適合於任何環境與任何個人。所以，方法論在實踐與應用層次的範圍中，它務以規範科學為歸依。進而，再考慮如何在人性和環境的複雜性中，包容並統一其差異，期以建構一更高層次的方法論，圖以解決人性和環境等因素所造成的困難。雖然，人性和環境等因素並非理論科學範圍的問題，亦即方法論的直接問題，但却是規約方法理論建構的外在條件，像科學實驗一樣，不能不列入考慮的溫度，氣壓等外在條件一樣重要。

## 十一、結 論

方法論是一門最嚴謹的有系統的知識。先於一切學術，它是一門工具性學問，所以古人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知道方法論提供我們的認知方式是基本而又重要的，雖非所有的認知活動都是創造性的。但是知識並非戲劇，在學問裡沒有太多的奇蹟。天才也很少不靠努力和幸運的，只是他們的機會比較多。所以，我們要從事學術性工作，更必須循規蹈矩地從基本訓練開始，遵循那些前人創發並且行之有效的程序，這就非常需要學習方法論了。

方法論是由有理論興趣的人從學術的實際工作裡提煉出來的。固然，我們僅靠空談方法論不必就能從事學術研究。但是方法論既是從學術的實際工作裡提煉出來的，於是我們遵而行之，可能幫助我們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錯誤，並且增進發現真理的機會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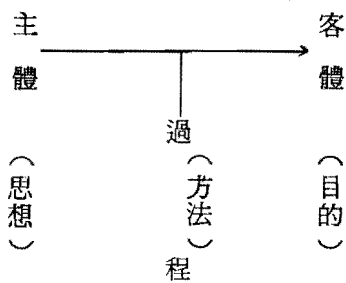
至於，如何把握方法論的學習，訓練和應用，這是在真正認識了方法論之後所要從事的實際工作，我們只能把它放在另外的篇副或領域來討論。最後，我們要做一個總結的是方法論的思想體系問題：

依照方法論的結構式呈現為一種邏輯的組織，成為思想形式的體系來說：方法論的體系（system）有二分法和三分法兩種。前者視方法論為靜態思想之形式規律而來的形式邏輯或靜態邏輯，以及由動態思想之形式規律而來的辯證邏輯或動態邏輯

。⑦後者，按照歷史傳統的論理（logic）分類而直接分為辯證論理，演繹論理和歸納論理三種系統。<sup>(7)</sup>

至於那一種分類的體系比較妥切，這是很難驟下判斷的，我們只能指出其中的難題，即如何能把思想分成動態或靜態的區別，事實上是很難給予下科學的經驗檢證的。蓋我們只能說，思想的結果是靜態的，而思想的活動歷程是動態的。至於思想能力（認知能力）與思想功能（認知功能）都不能稱為方法，但其存在樣態是動態的。就思想之形式和規律而言，也被視為是靜態的。此外，就方法論的分類而言：又有特論與汎論之二分法，以及思想方法論、科學方法論、哲學方法論和綜合方法論之四分法。本文採學術性的四分法作為外在體系。實則，綜合方法論即融合了前三種，而科學與哲學方法論只是層次和研究對象的差別，並不相排斥或衝突。因此又可規約成二種。但是在思想體系上，思想方法論又取其相同，是為方法學理論，與其他方法實踐論和方法應用論，又算是層次問題。故歸結到最後，就是綜合方法論，這才是完整而統一的體系。

另而，方法論的實質體系是建構在主體、客體與過程的三個要素上。有關這三方面的代表性知識是心理學（psychology），用以瞭解主體的認知能力，功能和歷程為職要。認識論（epistemology），用以瞭解客體的任何正確知識，提供思想內容材料為職要。邏輯（logic），用以瞭解認知的形式和規律，提供論證的有效性為職要。邏輯之目的在建立科學概念和理論，以求知、求真、求論證的有效性。心理學之目的在推動實踐與和諧人性，以求行、求善、求目的、求實踐性。認識論之目的在建立真假標準和價值判斷，以求應用，求完美、求貫通的統一性。最後結合而成為有通俗性、可行性和完美性的思想體系，這是方法論在實質上所要求建構的體系。亦即從人的思想主體到目的對象之客體的整個過程就是方法之本質與形式合一的存在狀態，即使人不知也能行，故能滿足所謂的通俗性，又知道了也能好好去行，即為其可行性，若能加以研究教導，那必能行得更週全，亦即滿足所謂的完美性了。



## 註釋

- ① 按「認識問題」通常為哲學上的「知識論」(Epistemology)所探究的主題，當以「心理科學」為基礎，如今為研究「思想方法」所不可缺少的途徑和範圍。參閱汪斯丹博根「知識與方法之批判」李貴良譯第二章第七節(商務五六年六月出版)。
- ② 按「問題」的提出，暫以認識，基礎，形式，內容，層次，評價，範圍，七種規約之。
- ③ 按「認識」了研究態度和過程的正確客觀性，這是後設理論(meta theory)的立場所採用的方法。
- ④ 按認識主體與能力根源的問題，應排斥唯心與唯物之爭，認識過程與能力問題，應排斥經驗與理性之爭等的故轍。
- ⑤ 按「目標」，「目的物」，「客體」，等「問題」，在此其意與「對象」(objects)之意相並用。
- ⑥ 按有關「思想活動」的科學研究，至今猶未能獲致客觀精確的知識，尤以主觀的「思想活動」作為主體認識的對象，更難獲得同一一致的見解，這種主觀性影響了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
- ⑦ 參考趙雅博「哲學新論」上册第305頁啓業書局。按最初是巴門尼底斯，赫拉克立特斯，柏拉圖所用的一般方法，到亞里斯多德時，才給它指定了恰切的意義，指為特殊邏輯或應用邏輯。
- ⑧ 參考「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 ⑨ 參考「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 ⑩ 參考「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Vol. 6.
- ⑪ 按方法以分類解有科學方法，哲學方法，一般方法，特殊方法等。以專家解有蘇格拉底的思想方法，柏拉圖，培根，笛卡兒，康德，黑格爾；荀子，墨子，莊子等思想方法。以學派解有經驗派，理性派，唯心派，唯物派，現象學派，價值學派，等學術方法。
- ⑫ 任卓宣「思想方法論」第一一〇頁帕米爾書店再版。
- ⑬ 趙雅博「哲學新論」上册第五〇五~五〇六頁 啓業書局。
- ⑭ 參考「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 ⑮ 崔載陽：三民主義學術教育研究第一三二頁帕米爾五九年出版。
- ⑯ 例如大英百科全書，哲學百科全書，科學百科全書等。
- ⑰ 按「科學方法」通常以經驗為基礎，而建構一套假設，推論和論證用以說明自然現象，因而形成有系統的原理原則的過程。同時常以公理公式符號為工具以表明其特性。
- ⑱ 按研究「方法論」的具體「方法」，乃是屬於「純粹方法論」的範圍，依性質與立場之不同，既可視為特論又可視為汎論，是溝通兩者關係的最好研究途徑。

- 19 朱兆萃；「論理學概論」第一五二頁 啓明書局。
- 20 按「思想方法」(Themethodology Thought)一詞之用法，常隨人而異，此處所用之意義與 John Dewey 在其「How we Think」一書中所用者相近，大意是「利用思維以圖解決疑難的最佳途徑」，有別於「正確思想的方法」一義。
- 21 弗列區羅多夫著，思考的藝術，邱吉雄譯 中文本第一七五頁開山書局。
- 22 按有關使用語言概念與意義的精確性和檢證問題，以及重新建構精確的科學語言問題，現在已有科學的哲學、語言哲學和後設語言學等學派來擔當這門研究工作，成果頗豐，研究方法論者不能不涉獵。
- 23 見王雲五主編「社會學百科全書」第九冊「心理學」第二〇頁，商務(原文有 Thinking 與 Thought 兩語一為思想之歷程一為思維之結果)。
- 24 上述三段均參見邱吉雄譯「思考的藝術」中文本第五一頁，開山書局。
- 25 同上註，見響二三頁。
- 26 任卓宣；「思想方法論」第五二頁，帕米爾書店。按「思想沒有內容是空虛的，知覺沒有概念是盲目的」該話為康德所言。
- 27 W. James 「論思想流」 唐鉞譯 商務，三四年初版第二頁謂思維是永遠變化連續的「思想流」。又廣義的思想包括思維之意。
- 28 王克先「發展心理學新論」正中書局參見第二七三頁，據行為學派(Behaviorism)的看法，思想時不只用腦，而且有時運用全身，根據實驗，思想時大腦皮質的活動與全身運動器官活動相關，可用檢電器(Galvanometer)測出電流運動，因此認為思想是語言機構的運作(Thought is the action of language Mechanism)。
- 29 按「認知能力」(recognize ability)只有人類才有此種能力，簡單例舉十種，其意參見哲學上的「知識論」論述甚詳。並參閱王增編譯康德批判哲學，第二章哲志出版。
- 30 按「認知功能」(recognize function)是一種思想功能，建立在二種以上的認知能力之作用基礎。
- 31 任卓宣「思想方法論」參見第四九~五十頁 帕米爾書店。
- 32 按「思想」通常是為解決疑難而有，故「思想方法」意含如何解決疑難的正確思想的方法。
- 33 按上述之方法，均可以思維做主體，而以任何對象為客體，故又作為一般思想方法的規範，並用以檢證思維過程。(調查與統計)。
- 34 按思想情性如好逸惡勞與縮簡便利的思想習慣，思想陷阱，如語意概念之含混，曖昧，歧義，誤用邏輯等。
- 35 任卓宣「思想方法論」參見第一一頁帕米爾六十年十月再版。

① 卽字典意義參見「牛津大辭典」。

② 按學術上的觀點，需要有理論的根據，卽以某種學理爲基礎，而能對發生的有關現象加以解釋，描述和預測者，才能稱之爲觀點。

③ 按方法論可說是一種科學的科學，並不排斥價值規範，更不以價值中立自居，蓋它本身要求的功能甚於工具性質，正是一種價值判斷的原則。

④ Clifford T. Morgan 「普通心理學」吳厚存譯 新陸書局五二年六月再版上册三〇八頁。

⑤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九册 「心理學」商務六二年十二月初版一三八頁。

⑥ 同上註一三八頁。

⑦ 同上註一三九頁，由哈甫蘭(C. I. Hovland)羅森堡(M. J. Rossenberg)麥克基爾(W. J. McGuire)及阿培爾孫(R. P. Abalsen)等人在一九六〇年提出。

⑧ 任卓宣；「思想方法論」帕米爾書店六十年十月再版第五二頁。

⑨ 參考「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或「Webster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⑩ J. M. Bochensky "The methods contemporary thought" 英文本 P. 9. 雙葉書局五九年翻印。

⑪ 宋稚青·林如豪合著「邏輯與科學方法」大中國圖書公司·五六年初版第二三七頁。把方法總論與方法特論視

爲均一邏輯範圍。

⑫ 波爾曼著「西洋哲學思想史」孟祥森譯，牧童出版社六一年初版第二八四頁。

⑬ 同上註第二八二頁。

⑭ 宋稚青·林森豪合著「邏輯與科學方法」大中國圖書公司五六年初版第六三頁。

⑮ 同上註。

⑯ 曾霄容「論語論」青文出版社六三年初版第一頁。

⑰ J. M. Bochensky 在 "The methods of Contemporary thought" 一書說 "The method is the manner of proceeding in any particular field, that is of organizing activity and of coordinating its objectives" P. 9

⑱ 傅偉勳：「西洋哲學史」三民書局五七年一月再版第十一章。

⑲ 羅光：「理論哲學」文景出版社五九年再版上篇第三四頁。

⑳ Wesley C. Salmon 「邏輯」何秀煌譯三民書局五七年再版第四章一五八頁。

㉑ 朱兆萃「論理學概論」啓明書局第一九二—一九六頁。

㉒ Cohen, M. R. & Nagel "An Introduction to Logic and Scientific method" (Haccout 1934) 由Cohen和Nagel提出界說的四個規則。

㉓ 波爾曼「西洋哲學思想史」孟祥森譯，牧童出版社六一

年初版第二〇六頁，按該思想為理性主義的斯賓諾莎所提出。

64 劉絮敖，「經濟學方法論」文源書局五六年初版十頁。

65 余鶴青「史學方法」洪氏出版社六四年二月再版第一節九頁。

66 同上註第一七頁，為王緝塵在「國學講話」一書中所主張者。

67 按三個要素，又各有主層次與次層次之分。然主體認識層次在直覺以上才逐漸提升，以反省作用來說，即為我知道我在做什麼而有感覺，知覺或理性的出現，其越上之認識作用層次越高。

68 按知難行易即為孫文學說，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首創，可謂為東方的科學方法論，繼王陽明之知行合一理論上的一大革新，本為實踐革命理想而創。

69 易君博；政治學論文集；理論與方法，台灣省教育會出版六四年十月初版，見第一篇理論建設與政治研究。

70 按在方法使用之過程中，常有關鍵性層次，或整個程序中的最困難層次，有些是理論性，或技術性，或實踐性的問題，常為成敗所繫之關鍵。

71 傅偉勳；西洋哲學史，三民書局，五七年一月再版第三章二五四頁。

72 參考徐道鄰，行為科學概論，友聯出版社，第一章整合中的科學，例舉了操縱學 cybernetics 的邊際領域包含了純數學，統計學，電氣工程學，神經生理學和許多

其他科學的混合產品。

65 按科學方法論參考張雄俊譯；偉斯脫著偉氏科學方法論正文出版社五八年一月再版，與王星拱著，劉福增序科學方法論，水牛出版社五五年十一月初版。

66 按一般方法論者 (methodologist) 可分為功利主義 (經濟主義或效率主義) 科學主義或實用主義，目的主義、工具主義、人道主義、人文主義等各種不同立場的看法。

67 按所謂「關係投射」(relation project)，意指無目的性的生活習慣常隱含無意識的方法過程，以至於在感覺層次以上的言行，所建立的知識，普遍意含方法關係的設計在內。

68 易君博；政治學論文集；理論與方法 台灣省教育會出版社六四年十月出版第八章社會科學中的功能分析。第二〇〇頁。

69 任卓宣；思想方法論，帕米爾書店六〇年十月再版，第九章第四節參考理則的兩種類型。第二〇四頁。

70 何秀煌；Carl G. Hempel 科學的哲學三民書局五六年九月初版見前言。

71 參閱何秀煌譯；W. P. Alston 著「言語的哲學」三民書局五六年二月初版。

72 按後設方法學 (metamethodology)，為研究方法論的各種共同問題以及方法論建立的基本原理原則之成立的基礎。蓋其為研究純粹方法之理論，故又可名為純粹



方法論。

- 71 按「科學的」(Scientific)一詞爲形容詞，而所謂科學有四種共同層相，一共同的基本假設，二共同的邏輯結構，三共同的基本語言，四共同的基本方法。並具有四種特徵，一認知的，二公共的，三抽離的，四普遍的，(參閱科學方法論，王星拱，水牛出版)。蓋要成爲科學，必須經過是「科學的」過程或手續，而具備如上之特徵。

- 72 王培編譯 Edward Caird 著康德批判哲學，哲志出版社，五九年十月初版，參見第一九頁，所謂「先驗」或「超越」是先於經驗而作用於經驗，並使經驗成爲可能的意思。

- 73 謝幼偉，倫理學大綱·正中書局·第一章第一節。

- 74 同上註，見第五、六頁。

- 75 按方法論之論理學(logic)立場而言，其性質是要建構純粹之理論科學用的，但就方法論之本質而言，它又是爲要滿足實踐科學用的，這是二個層次的問題並不矛盾衝突。參見雷蒙著「邏輯之原理及現代各派之評述」何兆清譯第二章第二節(邏輯爲規範科學之結果)商務·六四年初版。

- 76 楊國賜；比較教育方法論，正中書局六四年一月初版。

- 77 主張該思想體系的有任師卓宣·參閱其「思想方法論」一書，帕米爾書店，六〇年十月再版。

- 78 主張該思想體系的有曾師霄容，參閱其「論理論」一書

- 79 青文出版社·六三年十月初版。  
主張綜合方法論的爲任師卓宣·參閱其「思想方法論」一書·帕米爾書店·六〇年十月再版。